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關於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的信息披露監管工作函的專項說明》，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问题 1：

关于公司的货币资金。年报显示，截止报告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28.43 亿元，其中受限资金 7.41 亿元，包括票据保证金 6.28 亿元，质押的定期存单 1 亿元。以报告期期末的应付票据余额计，票据保证金占比达 60.56%，高于去年同期水平。请公司：（1）结合票据保证金形成背景、银行授信、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质押票据保证金占比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2）具体说明存单质押的形成的背景，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时间、金融机构、融资金额及期限、质押担保的对象及其股权结构，并说明该对象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前期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贸易类票据保证金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安福玻璃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通过了《关于同意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提供质押担[illegible]

对融资活动执行了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从上表可见，2021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227,646.95万元，与2020年末相比增加179,707.43万元，增幅374.86%，主要系：原材料增加97,720.04万元、产成品增加

主要由光伏玻璃、家居玻璃、工程玻璃及浮法玻璃构成，公司生产经营及原材料、产

（二）公司存货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存货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额	变动率
信义光能	167,225.20	61,291.79	105,933.41	172.83%
亚玛顿	25,157.02	12,971.79	12,185.23	93.94%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披露报告，信义光能披露金额的单位为千港元，上表数据以各年

（二）公司应收类款项前十大收款方名称及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

间的关联关系、交易金额、形成背景及对应的账龄和贴现情况等

公司应收类款项主要系应收票据（包括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类前十大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应收票据票面金额及应收账款原值(万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账龄
第一名	销售货款	52,985.00	否	1年以内

(此页无正文，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关于福莱特玻璃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2 年 4 月 16 日